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CDA20229 号）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8,058,470.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47,667.06 元后，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95,010,803.6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4,016,548.52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219,027,352.20 元人民币。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016,1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74,008,051.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2,024,154.50 股。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利润分配当年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格蒂电力 100%资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对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规定,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此次购买资产的所有事宜。

2、随着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两个核心技术方向的继续深化研究,公司将加大在大数据、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

3、公司将继续推进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

4、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同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将变得非常紧张。

综上,公司 2015 年购买资产项目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且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采取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式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016,1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74,008,051.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巨大,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考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及日常运营等方面。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